

## 第八章 線路變更設置費

第八十二條 本公司供電線路設備（含輸電、配電、通信等線路及其附屬設備），如因政府機關、用戶或第三者要求變更設置時，本公司得視其原因，向申請人計收線路變更設置費。但技術或經濟上無法辦理時，得不接受或以協商方式處理。

前項變更設置係指線路之遷移、昇高、改裝、架網等工程。

第八十三條 線路變更設置費為新建線路所需工程費扣除拆回材料價值之差數。拆回材料價值按七折計算，但廢料應予剔除。差數如為負值時，由本公司免費遷移。

前項新建線路所需工程費係指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

一、裝設材料費（不包括拆除留用材料及變壓器）按七折計算。

二、工資（包括裝拆工資）。

三、旅費。

四、運雜費。

五、道路修復費。

六、施工補償費及工程直接有關之費用。

第八十四條 線路變更設置工程，在技術上必須連帶變更該申請範圍以外之線路時，其變更所需費用應計列在變更設置費內，依本章有關規定，由申請人負擔。惟線路變更設置工程中之併案擴充改善等新投資部分，及受現場環境限制，無法繞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致原架空線路需改地下管線施設之差額工程費，均由本公司負擔。

第八十五條 本公司供電線路因政府主管機關興辦或改善公共設施，致需變更設置時，其變更設置費依行政院台七十內字第一四九一號及台七十內字第三四二一號函規定，由主管機關或主辦單位負擔三分之一，本公司負擔三分之二。

前項之公共設施係指：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停車場所、河道、港埠、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機關、下水道、警所、消防、防空、屠宰場、垃圾處理場、殯儀館、火葬場、公墓、污水處理廠、煤氣廠、排水溝、堤防及其他經政府投資興建之公共設施。

第八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既設供電線路設備因道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之新建、改善、養護工程及橋樑拓寬改建工程，致需配合永久遷移者，由本公司免費予以遷移。但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須辦理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遷移由本公司免費予以遷移外，其餘各次臨時遷移之線路變更設置費由主管機關全數負擔。

前項既設桿(管)線永久遷移係依原設施標準拆遷設置，原架空線路倘應主管機關要求遷設為地下管線者，其線路下地所需線路變更設置費扣除依原架空標準設計遷移所需之變更設置費差額，由主管機關與本公司各半負擔。

第八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既設供電線路設備，因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致需配合永久遷移者，由本公司免費予以遷移。但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須辦

理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遷移由本公司免費予以遷移外，其餘各次臨時遷移之線路變更設置費由主管機關全數負擔。

前項既設桿(管)線永久遷移係依原設施標準拆遷設置，原架空線路倘應重劃或區段徵收主管機關要求遷設為地下管線者，其線路地下所需線路變更設置費扣除依原架空標準設計遷移所需之變更設置費差額，由重劃單位或區段徵收單位與本公司各半負擔。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美化景觀，或其他需要，要求本公司將既設之架空線路改為地下管線時，其變更設置費由主管機關負擔五成。

第八十七條 因配合軍事演習需要，須變更線路設置時，其變更設置費由請求拆遷機關全數負擔。

第八十八條 因鐵路或大眾捷運業務需要，變更在鐵路或大眾捷運用地內桿線或穿越鐵路路基埋設管線之設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公司桿(塔)線建於鐵路或大眾捷運用地內，或穿越鐵路路基埋設之管線，變更設置費由雙方各半負擔。

二、本公司桿(塔)線未建於鐵路或大眾捷運用地內，且高度符合標準時，由鐵路與大眾捷運機構負擔全數變更設置費。

第八十九條 屬下列情形之一申請線路變更設置，經本公司調查屬實者，依原設施標準免費予以遷移，但土地所有人與本公司另訂有契約者，依其契約之約定。

一、本公司既設之桿(塔)線，確實妨礙交通者。

二、本公司位於農田中之桿(塔)線，確實妨礙農業機械操作者。

三、本公司既設線路(含未佔用申請人土地之桿、塔線)與線路變更設置申請人建築物或預成建築物間之間隔不合「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規定之水平基本間隔或垂直基本間隔者。

四、本公司既設線路經過公有或私人之土地或其上空，除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五條之一、八十五條之二、八十八條規定情形外，如土地所有人須利用該土地，而本公司線路在其用地內確實構成妨礙致須變更設置者。

五、本公司既設接戶線，因配合打通騎樓、改建房屋或裝潢等工程上之需要，致須變更接戶點或接戶線設備者。

第九十條 本公司既設線路經過公有或私人之土地或其上空，如土地所有人或使用者要求遷移，除有第八十五、八十五條之一、八十五條之二、八十九條之情形外，其變更設置費由申請人與本公司各半負擔。

第九十一條 本公司既設線路並未佔用申請人土地或其上空，亦不妨使用，申請人要求遷移時，本公司得予拒絕，惟如技術上無困難，辦理遷移時，申請人應負擔變更設置費之全數。

第九十二條 申請人繳付線路變更設置費後，該工程設計有變更時比照第八十條規定辦理。

第九十三條 申請人繳付線路變更設置費後，主動取消申請，已繳費用比照第八十一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辦理。